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以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進行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政策檢討）後提出的多項建議。

背景

2. 古諮會完成政策檢討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檢討報告，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基金），把部分相關措施和工作（例如修復、維修和活化歷史建築）納入資助範疇，並資助研究、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等。古諮會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3. 其後，《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預留 5 億元落實古諮會的建議，成立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並把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資助範圍。

4.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當局宣布會（從 5 億元預留撥款中）預留 1 億元承擔額資助基本工程以外的措施，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詳情見下文第 6 段）。餘下 4 億元會用作支付「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活化項目的工程費用。

基金架構

以行政方式成立基金

5. 古諮會認為，基金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成立，以履行職能。採用行政方式，基金可在較短時間內成立並開始運作。由於法定基金有其優點，因此長遠而言古諮會不排除基金或會向這個形式演進。為使古諮會的建議得以早日落實，我們會先以行政措施的形式成立基金，適當時會總結營運基金所得的經驗，檢視最有利落實基金成立目的的組織方式及運作方法。

資助範圍

6. 基金會支援兩個現有計劃，即「活化計劃」及針對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計劃」。就後者而言，我們會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並放寬資助範圍，涵蓋所有非政府用途的歷史建築，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此外，基金還會資助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初步的構思是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社區參與活動，並會向「文物之友」等現有計劃投放資源。我們亦會開展「點、線、面」保育的先導研究，並且與專家和持份者就這課題作方向性探討。

成立新委員會為基金運作提供意見

7. 我們打算成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將會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歷史研究、建築、社會企業和財經等領域的非官方人士，以及來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官方人士。主席和成員均會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協助下，向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8. 古諮會與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各司其職。古諮會主要會從政策角度出發，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規定，繼續就任何與古物及古蹟有關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具體工作方面，古諮會會繼續履行現有職責，包括為宣布古蹟提出建議、為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以及為文物影響評估提供觀點和意見。新成立的委員會則負責就如何分配撥款，資助有關修復、維修及活化歷史建築的措施，以及與保育歷史建築相關

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學術研究、顧問及技術研究，向政府提供意見。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基金的架構並提供意見。日後我們會向委員匯報進展。

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號：LCSD/CS/AMO 22-3/0